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
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
判断立场，现就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
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合作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
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的交易
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
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 
 
 
独立董事：余鹏翼、廖锐浩、叶广宇 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